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7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臺北市大同區永崇國民小學	13,200元	FA1027644	106年8月14日